

---

##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有關會議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定義 .....	1
<b>董事會致函</b>	
概要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股票 .....	3
股東週年大會 .....	3
建議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4

---

## 定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則在紐約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 躍

魯向東

薛濤海

張晨霜

沙躍家

劉愛力

辛凡非

徐 龍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非執行董事：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概要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公佈其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向閣下發出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供詳情，以協助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出批准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決定。

---

## 董事會致函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在完成對中國內地十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等資產的收購後，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本公司現在使用的名稱不能完全反映本公司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三十一省運營的實際情況；另外，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多年，已為市場所熟知，也不需要特別強調公司註冊地。董事會認為新的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時的主題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和方向。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方能生效，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標誌及股份交易名稱將保持不變。

當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隨即會另行作出公告。

### 股票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原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股東如欲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可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取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股東須就將予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股票換領費為2.5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規定或批准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預期新股票將於呈交現有股票以換取新股票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股東週年大會

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有關會議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

---

## 董事會致函

---

### 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特別決議案。

###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甲)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乙) 至少3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丙) 任何一名或以上總計代表全體成員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丁)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的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投票表決的時間和方式可由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指定(但不得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三十天)。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權表決，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如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得視為據以指示或要求該次投票的會議的決議。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黃蕙蘭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